

高雄市 左營 區 屏山 國民小學

10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---檢核（自評）表

※依據：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（一～六年級）

※說明：97 課綱自 100 學年度逐年向上實施，至 103 學年度止，已實施新課綱之年級及學習領域課程如下：【一年級—國語、數學、健體、綜合、生活】、【二年級—國語、數學、健體、綜合、生活】、【三年級—國語、數學、健體、綜合、自然、社會、藝文】、【四年級—國語、數學、健體、綜合、自然、社會、藝文】、【五年級—自然、社會、藝文】、【六年級—自然、社會、藝文】

檢 核 項 目	檢 核 結 果	檢 核 記 錄 與 說 明
1. 課程計畫首頁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2. 學校基本資料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3. 學校背景分析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4. 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5.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及校本課程計畫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6. 課發會組織與運作方式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7. 課發會審查結果(含初審、複審)暨會議紀錄：紀錄「決議」事項須有「經○年○月○日課發會審查通過並報局備查」之文字敘述。(資料中須含委員簽名及各次會議照片)	☐ 請修正--0 分 ☐ 符合--1 分	
8. 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9 日臺國(二)字第 1010117917 號函辦理。
9. 各年級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10. 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11. 各年級課程計畫撰寫內容：各學習領域課程進度總表、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、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。 <u>以下分 22 個檢核細項</u> ▼	第 11-19、11-20 及 11-22 細項，請各校依實際辦理情形進行勾選。	

11-1 一年級第一學年前10週應規劃注音符號教學課程計畫：採綜合教學法教學。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7日臺國(二)字第1010168217號函及102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8609號函辦理。
11-2 資訊教育(含資訊倫理教育)：三至六年級每週1節，以彈性學習節數實施，請將資訊倫理教育課程納入總體課程計畫中。 (須加註明)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5日臺國(二)字第1010074428C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辦理。
11-3 家政教育：二到四年級每學年4節，五至六年級每學年24節，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。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
11-4 家庭教育：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18日臺社(二)字第1010243624號函「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」及101年11月7日臺社(二)字第1010210343B號函辦理。
11-5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，可彈性安排於各學期實施。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依據98年4月29日公布之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60條辦理。
11-6 友善校園：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1週內辦理防治校園霸凌宣導工作：反毒、反黑、反霸凌。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27日臺軍(二)字第1000016498A號函辦理。
11-7 性侵害防治教育：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依據100年11月9日公布之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7條辦理。
11-8 性別平等教育：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(6節)。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依據102年12月11日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7條辦理。
11-9 環境教育：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環境教育法由九十九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令制定；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11-10 防災教育：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4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。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依據教育部99年4月19日台軍(二)字第0990050406C號函修訂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11-11 全民國防教育：每學年至少4小時(6節)，採融入式教學，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。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依據教育部99年5月25日台參字第0990026640C號函發布之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第6條辦理。

11-12 登革熱防治： <u>每學期編列 2 節學習節數於健體領域中實施。</u>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11-13 教育宣導活動： <u>臨時外加活動若干節，請以彈性學習節數實施。例如：每年針對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 2 場愛滋防治教育宣導（1 小時/ 場）、每學期至少對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辦理結核病防治宣導 2 次…等。</u>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11-14 作文教學： <u>中、高年級須在國語教學或彈性學習節數中編列若干節寫作指導。（每生每學期 4-6 篇作文）</u>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11-15 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： <u>各年級須於國語課程中編列若干節閱讀教學。</u>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11-16 補救教學： 1. <u>低年級國語文補救教學：每週以彈性學習節數 1 節進行，須加註明。</u> 2. <u>高年級數學補救教學：每學期須於彈性學習節數中編列 10-15 節（或每週 1 節）實施，可註明為「4+1 補救」。</u>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11-17 校外教學： <u>請融入相關學習領域中編寫，或另以彈性學習節數實施，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（4-8 節）。（可參考本市規劃之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景點）</u>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11-18 英語教學： <u>中、高年級每週 2 節，分別於語文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，課程計畫可合併編寫。</u>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	
11-19 游泳教學： 【教育局政策】103 學年度，四年級（含上、下學期）須於相關學習領域或以彈性學習節數實施至少 4 次（8-12 節）游泳教學，各年級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。	☐ 請修正--0 分 ☒ 符合--1 分 ☐ 本校未實施--1 分	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 1030007510 號函及本局 102 年 5 月 6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232752700 號函辦理。
11-20 英語延伸教學： <u>低年級每週可安排 1 節英語教學於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，但須經課發會審議通過，並編寫課程計畫報局備查。</u>	☐ 請修正--0 分 ☐ 符合--1 分 ☒ 本校未實施--1 分	

11-21 書法教育： 1. <u>低年級</u>以硬筆字為主，採隨機教學或定時教學，於語文或彈性學習領域中實施。(須加註明) 2. <u>三至六年級</u>每學期(分上、下學期)至少須安排<u>1節以上</u>之書法教學，可於<u>語文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領域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</u>中實施。(須編列課程計畫)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及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指標辦理。
11-22 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：【教育局政策】 1. <u>二年級</u>學生應於103年10月1日至11月14日(上學期)以及104年3月9日至4月30日(下學期)進行國語、數學之紙筆測驗。請於上、下學期<u>彈性學習節數</u>中各排入2節實施之。(1學年合計4節) 2. <u>三至六年級</u>學生應於103年10月1日至11月14日(上學期)以及104年3月9日至4月30日(下學期)進行國語、數學之線上測驗。請於上、下學期<u>彈性電腦課程</u>中各排入2節實施之。(1學年合計4節)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 ☐ 私立及國立國小未實施--1分	依據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12. 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。	☐ 請修正--0分 ☒ 符合--1分	
【結語總評】	【總積分】 33 分	【備註】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